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sup>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b>20,041</b>	18,155	<b>68,343</b>	66,132
銷售成本		<b>(7,149)</b>	(6,100)	<b>(26,217)</b>	(33,336)
毛利		<b>12,892</b>	12,055	<b>42,126</b>	32,796
其他收益		<b>4,125</b>	368	<b>15,912</b>	3,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64)</b>	(2,036)	<b>(7,946)</b>	(5,600)
行政支出		<b>(37,108)</b>	(20,189)	<b>(100,728)</b>	(54,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	10	<b>32,039</b>	-	<b>55,497</b>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1	-	-	<b>33,028</b>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16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b>(31,646)</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	-	<b>(96,176)</b>	-
融資成本		<b>(6,157)</b>	(13,793)	<b>(31,765)</b>	(43,9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327</b>	(23,595)	<b>(121,698)</b>	(65,778)
所得稅開支	3	<b>(128)</b>	(203)	<b>(1,731)</b>	(1,532)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b>3,199</b>	(23,798)	<b>(123,429)</b>	(67,31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	106	<b>189,148</b>	(2,302)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3,199</b>	(23,692)	<b>65,719</b>	(69,6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96	(345)	547	(637)
已終止業務	-	(272)	-	(393)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				
解除換算儲備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業務	-	-	(19,990)	-
	96	(617)	(19,443)	(1,030)
<b>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b>	<b>3,295</b>	(24,309)	<b>46,276</b>	(70,642)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443	(25,536)	(156,861)	(70,931)
已終止業務	-	106	189,148	(2,302)
	8,443	(25,430)	32,287	(73,23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244)	1,738	33,432	3,621
已終止業務	-	-	-	-
	(5,244)	1,738	33,432	3,621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3,199</b>	(23,692)	<b>65,719</b>	(69,6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8,567</b>	(25,844)	<b>(156,368)</b>	(71,493)
已終止業務	-	(166)	<b>169,158</b>	(2,695)
	<b>8,567</b>	(26,010)	<b>12,790</b>	(74,18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5,272)</b>	1,701	<b>33,486</b>	3,546
已終止業務	-	-	-	-
	<b>(5,272)</b>	1,701	<b>33,486</b>	3,546
<b>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b>	<b>3,295</b>	(24,309)	<b>46,276</b>	(70,642)
每股盈利／(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0.263港仙</b>	(0.791)港仙	<b>1.005港仙</b>	(2.27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263港仙</b>	(0.795)港仙	<b>(4.884)港仙</b>	(2.20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就金融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1</sup>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變動，包括修訂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產生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新增特別適用於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用於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的基礎劃分營運分部。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須予報告分部。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關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從而為中國娛樂界別中的卡拉OK行業提供版權保護及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透過創業板上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務；(iv)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 5.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8,443</b>	(25,430)	<b>32,287</b>	(73,233)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11,894</b>	3,213,135	<b>3,211,894</b>	3,223,467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b>8,443</b>	(25,430)	<b>32,287</b>	(73,233)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	106	<b>189,148</b>	(2,30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b>8,443</b>	(25,536)	<b>(156,861)</b>	(70,931)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零港元及約5.889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盈利約每股0.003港仙及虧損約每股0.071港仙)，乃分別根據溢利零港元及189,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溢利約106,000港元及虧損約2,302,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282	14,314	(1)	(144,993)	19,990	2,102,6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3	-	-	-	493
期內溢利	-	-	-	-	-	-	-	32,287	-	32,287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10,712)	-	-	-	-	-	10,712	-	-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	-	-	-	-	-	-	-	-	(19,990)	(19,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12)	-	-	-	493	-	42,999	(19,990)	12,790
因購股權失效而從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90)	-	-	19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5,574	-	234	35,572	11,092	14,807	(1)	(101,804)	-	2,115,474

## 6. 儲備變動(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66,728	10,712	-	35,572	11,282	35,095	(1)	(44,116)	-	2,215,27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5)	-	-	-	(955)
期內虧損	-	-	-	-	-	-	-	(73,233)	-	(73,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5)	-	(73,233)	-	(74,188)
購回股份	(11,176)	-	234	-	-	-	-	(234)	-	(11,176)
行使認股權證	22	-	-	-	-	-	-	-	-	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282	34,140	(1)	(117,583)	-	2,129,930

##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利潤分配權以收回已向中國華油集團公司提供之款項及補償利息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以及問博分別以人民幣約255,000,000元（約289,3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權益之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 7. 已終止業務(續)

以下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即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及燃氣相關業務)之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收益及其他收益	-	26,354	<b>18,346</b>	73,723
開支	-	(25,885)	<b>(18,360)</b>	(75,66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b>197,707</b>	-
終止利潤分配權之收益	-	-	<b>11,031</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69	<b>208,724</b>	(1,939)
所得稅	-	(363)	<b>(19,576)</b>	(363)
<b>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	106	<b>189,148</b>	(2,302)

## 8. 商譽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是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按市價(較問博當時的資產淨值為高)購入問博股份。本公司當時購入問博股份,是基於本公司對開拓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後的問博之業務展望感到樂觀。然而,鑑於問博已出售並終止其於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的權益,令到購入問博股份之理據不再可取,並因此產生約96,176,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 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不低於0.28港元之價格配售28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280,000,000股問博股份中的140,000,000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成功配售。其餘部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配售，其後配售協議將會屆滿。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問博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關於有條件性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之代價為1,085,000,000港元。Casdon及其附屬公司將經營及管理所擁有之物業之業務，以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子，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及問博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Casdon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問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問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通函。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完成配售54,080,000股、65,920,000股及140,000,000股問博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於市場上出售1,300,000股及1,200,000股問博股份，持有之間博股份數目由971,746,428股降至709,246,428股（即持有問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37%權益）。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問博之部份權益，本集團錄得出售部份權益之收益約55,497,000港元。問博目前仍然是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問博完成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60,000,000股問博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問博亦已完成貸款資本化，據此，問博按每股認購股份0.3172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22,160,000股股份。由於本集團被視作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出售其於問博約4.5%及2.8%權益，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總收益約33,028,000港元。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進展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Grand Promise」)已經與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GPIL債券」)持有人訂立不同的修訂及承諾協議，以讓各方有更多時間繼續就重組及／或償還GPIL債券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與Grand Promise已經成功贖回部份GPIL債券，令到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約327,710,000港元削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9,027,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重列及修訂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贖回時限已實質上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及(ii)本公司同意按GPIL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向GPIL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GPIL債券持有人的漸增費用和最終費用。

至於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問博債券」)方面，問博與問博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訂立數項修訂及承諾。據此，有關修訂契據及承諾確定了問博以清算的港元款項收到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天然氣合營公司」)之代價後，將會隨即把有關款項用於在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問博債券，而問博債券持有人亦已承諾不會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問博債券之已累計利息約為94,424,000港元，而問博債券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其利息及本金總額其後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約31,538,000港元。根據唯一實益擁有人與問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承諾契據(並且由唯一實益擁有人發出之數份函件所修改)，償還應付的最終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約為31,538,000港元)之贖回時限已實質上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實益擁有問博股份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Precise Result」)完成配售合共260,000,000股問博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9,2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數項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期間，Precise Result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150,000股問博股份，總代價約為2,917,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Precise Resul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不少於0.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0,000,000股問博股份，潛在之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8,400,000港元，然後將用於贖回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280,000,000股問博股份中的140,000,000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成功配售。其餘部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配售，其後配售協議將會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問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60,000,000股問博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及(2)將未償還貸款中兩筆總額為38,75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作122,160,000股問博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問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由於有關問博股份之多項已完成的配售、市場上出售及貸款資本化，本公司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已降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約27.17%。假設按照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配售其餘140,000,000股問博股份一事將會成功，則本公司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因此而進一步減至20.38%。由於本公司目前依然有能力管治問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問博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若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委任大部分問博董事會成員而）失去其對問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管治的控制權，則問博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了融資活動外，本集團亦調撥資源擴充旗下各項業務。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在卡拉OK場所安裝機頂盒的工作繼續取得穩定進展，而收集版權費業務亦不斷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新增逾400家卡拉OK場所安裝了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令全國30個省份中安裝了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的卡拉OK場所總數增至逾3,100間。除了透過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為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場所提供卡拉OK節目版權交易服務外，中文發數字亦透過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向卡拉OK場所提供增值服務。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中文發數字之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中文發數字集團」）是中文發數字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的公司，其已於全國30個省份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目前已於23個省份收取版權費。除此之外，中文發數字集團亦已開始在中國重慶市試行增值服務並且獲得卡拉OK場所和顧客的好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問博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關於有條件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之代價為1,085,000,000港元。Casdon及其附屬公司將經營及管理所擁有之物業之業務，以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子，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於問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Casdon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問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問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問博(i)就出售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合稱「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355,144,000元（約402,984,000港元）並(ii)就終止分享新疆油田的利潤分配權收回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此等協議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 財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天然氣合營公司及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之財務資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8,34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66,132,000港元增加約3.3%。收入微升，是因為問博從事貿易業務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少，與中文發數字集團的迅速發展以及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更強勁的表現相互抵銷的淨影響。

由於市況持續艱鉅，問博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收入約為3,78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8,292,000港元。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30,838,000港元增加約13.1%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約34,886,000港元，主要由於浙江省的貢獻所致。與此同時，中文發數字集團已成功於國內23



個省份代著作權權利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為本集團貢獻約27,919,000港元之服務費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6,232,000港元增加約72.0%。

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毛利增加約28.4%至約42,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間：約32,796,000港元）。主要營運單位之毛利貢獻如下：(i)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貢獻約10,037,000港元；及(ii)彩票相關業務貢獻約31,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約61.6%，而二零零九年期間則約為49.6%。毛利率上升，是因為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毛利率遠較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理想。問博之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292,000港元，令到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約為65,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間：虧損約69,612,000港元）。轉虧為盈之間相差達約135,331,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虧損約2,30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208,724,000港元（來自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終止利潤分配權）；(ii)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1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零港元；(iii)商譽減值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96,176,000港元；(iv)GPIL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31,646,000港元；(v)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47,9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約32,77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償還部份GPIL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償還部份問博債券；(vi)因GPIL債券之延期，GPIL債券之安排費及每日費用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13,558,000港元；(v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九年期間約4,44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19,726,000港元，此乃由於問博債券及GPIL債券之一系列修訂、收購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系列的配售活動；(viii)出售問博部份權益之收益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55,497,000港元；(ix)視作出售問博之收益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33,028,000港元；(x)由於問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以及終止新疆油田利潤分配權之收益的應繳稅項，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895,000港元增至二零

一零年期間約21,308,000港元；及(xi)有關配售及於市場上出售問博股份之佣金開支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約1,33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1)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之業務及潛在的增值服務業務；(2)中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4)貿易業務，以加強和鞏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及盈利基礎，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於中國卡拉OK場所的覆蓋面繼續擴大。目前全國23個省份中安裝了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的卡拉OK場所總數增至逾3,100家。中文發數字集團已於全國30個省份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目前繼續於國內23個省份收取版權費。除此之外，中文發數字及其關連公司以及天合亦已開始在中國重慶市試行增值服務。

如上文所述，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安裝範圍已覆蓋接近全國所有省份，國內已接駁至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卡拉OK場所的數目，已由超過2,700家卡拉OK場所增加多逾400家。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已接近於全國所有省份營運，目前繼續於全國23個省份收取版權費。除此之外，為了令到卡拉OK顧客獲得的娛樂和服務組合更加豐富以及增加卡拉OK場所之收益，中文發數字集團向卡拉OK場所提供增值服務，而此項業務於重慶市亦取得重要進展，增值服務相關系統之軟件及硬件已於重慶市的試行卡拉OK場所進行測試。重慶市卡拉OK場所及顧客的反應均十分正面。向卡拉OK場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i)福利彩票銷售；及(ii)廣告插播。此外，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的擴張性及靈活性亦令系統能在日後追加更多類型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傳統福利彩票相關業務—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其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博眾集團」)繼續是中國福彩方面第三大彩票解決方案及交易系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其目前為福利彩票中心向超過13,000個投注終端提供服務，覆蓋範圍包括深圳、黑龍江及浙江的福利彩票中心。

透過眾彩股份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以B&B品牌分銷多種食品。現時，本集團之產品已在香港眾多主要超市連鎖店及百貨店上架。

問博繼續集中發展貿易業務並同時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繼續開拓新貿易業務商機。與此同時，問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有條件性收購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修訂之總代價為1,085,000,000港元。於問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Casdon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問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問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通函。

至於問博債券方面，根據問博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唯一實益擁有人」）與問博訂立之承諾契據（並且由唯一實益擁有人發出之數份函件所修改），償還最終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約為31,538,000港元）之贖回時限已實質上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問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及Grand Promise已經與GPIL債券持有人訂立不同的協議，以讓各方有更多時間繼續就重組及／或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與Grand Promise已經成功贖回部份GPIL債券，令到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約327,710,000港元削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9,027,000港元。最新的修訂契據、修訂協議及重列協議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此將給予本公司及Grand Promise更多時間以就贖回GPIL債券之其餘未償還金額尋求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重列及修訂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贖回時限已實質上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及(ii)本公司同意按GPIL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向GPIL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GPIL債券持有人的漸增費用和最終費用。

## 未來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在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2)透過博眾從事中國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4)透過問博從事貿易業務。

本公司與中文發數字集團將繼續完成業務版圖覆蓋全國的目標，以及把其向全國各省的卡拉OK場所提供收取版權費和增值服務的業務之滲透率提高。此外，向該平台提供增值服務之業務於未來商業化後，將可讓中文發數字集團把握此項商機，吸引卡拉OK場所營運商安裝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現時中國文化產業是其中一個得到中國政府鼎力支持的行業，這強大的背景有助此行業於不久將來成為中國經濟中增長最快速且最活躍的行業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的文化及娛樂相關業務已提供一個強大基礎，可讓本集團參與這快速增長的中國文化產業並對其作出貢獻。

就於國內提供彩票相關業務而言，除繼續致力提升博眾目前之技術、提供度身訂造系統以及加快彩票遊戲開發，讓客戶繼續獲得稱心滿意之服務外，博眾集團亦會積極發掘將旗下服務延伸至國內各類彩票項目。

經過一連串交易後，問博之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除目前之貿易業務外，問博將繼續重新評估食油貿易之市況，於可行時進行有利可圖的交易，以再次達到以往的收益和毛利水平。問博亦有信心全球經濟最終將會復甦，而商品及貨幣市場的波幅將會回落，為食油貿易和礦物材料貿易業務創造理想的環境。待營商環境回穩後，問博將伺機拓展此等業務。此外，管理層相信，待收購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完成後，問博將可隨即拓展一項正在增長之業務，即提供地方供客戶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此項業務亦可讓問博實現旗下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並從中得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2,095,8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2,097,927,322	65.32%
陳通美	本公司	—	—	2,097,927,322 (附註1及2)	2,097,927,322	65.32%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709,246,428 (附註4)	—	—	709,246,428	34.37%
陳通美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	—	709,246,428 (附註4)	709,246,428	34.37%

附註：

1. 該2,095,8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2,097,92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4.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股份之100%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5%權益，而本公司則直接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之100%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709,246,428股問博股份。在該等問博股份當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桂蘭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700,000	-	-	-	70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總額			22,220,000	-	-	-	22,22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2,095,857,322 (附註1)	—	65.25%

附註：

1. 該2,095,8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